附件2

2022—2024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核验、

评估服务需求清单

| 序号 | 项目明细 | 工作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编撰文件** | 根据工作需要，协助自治区体育局编制相关政策文件，撰写通知、总结、报告等各类文件。工作通知中具体的完成数量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要求进行，至少完成一次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报告。 |
| **2** | **协助工作服务** | 协助自治区体育局开展2022—2024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核验、评估会议以及年度申报等相关工作。 |
| **3** | **项目核验** | 1.服务内容：对2022—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项目（包括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区体育公园项目）建设的资金投入、建设进展、活动开展、维护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核验，指导工程按时、保质完成。  2.服务对象：对广西14个设区市及部分县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2022-2024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开展核验。  3.对2022—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部分约287个项目建设进行100%现场核验工作。组织团队前往各项目建设单位，进行实地核验；负责撰写验收报告，整理验收文书或表格、拍摄和收集项目照片，制作成台账，并将项目信息整理汇总形成核验情况报告，报自治区体育局存档。具体项目如下：  （1）2022—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资助地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（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钦州市、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，共计88个项目）；  （2）2022—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公共体育普及工程项目（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钦州市、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崇左市，共计54个项目）；  （3）2022—2024年乡村振兴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升工程项目（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钦州市、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，共计28个项目）；  （4）2022—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项目（南宁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钦州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，共计16个项目）；  （5）2022—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、钦州市、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，共计88个项目）。  （6）2024年为民办实事全民健身工程项目（桂林市、北海市、崇左市，共计13个未按时完工项目）  总计约287个项目的核验工作，最终以实际文件为准。  4.核验成果包括以下内容：  （1）核验服务验收清单，包括核验验收地点及项目清单。  （2）项目核验材料包括：提供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核查评估表（加盖当地体育局公章）；将验收报告，验收文书或表格、反映现场实景的图片等材料制作成的台账。  （3）项目核验成果：提供核验通知，根据核验通知拟定的核验方案（含核验人员名单、行程安排及分组项目核验清单等），核验整体报告，包括核验总体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核验清单所包含的各项目核验纸质版佐证材料。 |
| **4** | **企业资质**  **及工作要求** | （一）本项目需至少配备4名团队成员，其中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，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（工程系列）职称，主持负责过全区性全民健身方面的体育赛事活动；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2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参与过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；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1人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核验验收工作，具有一定工作经验，确保检查验收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，并能撰写检查验收报告。  （二）每月向自治区体育局书面汇报项目开展工作情况，每季度向自治区体育局递交季度书面工作总结。 |